

公教進行第三種

公教進行的意義

---

公教教育聯合會出版  
北平關東店甲一號

于斌司鐸著

# 公教進行的意義

公教教育聯合會印行

# 公教進行的意義

## 目次

一 正名	一
二 定義	二
三 公進的任務	四
四 公進的主動人	十三
五 神長們的監導	十七

# 公教進行的意義

## 一、正名

「公教進行」，西文本爲「公教動作」，其實也是以大指小的名詞：公教動作本不限於信友們的公教進行；神長們的傳教又何嘗是外教或裂教動作？不過「公教動作」這個名詞因教宗們，尤其是比佑第十一在公文或訓話內始終應用，已術語化，範圍固定，用不着我們去「按圖索驥」「拘文牽義」，我國把「動作」譯爲「進行」，推敲起來，似乎較有積極精神，更能表現這種傳教活動的方向，好在字面問題，究竟關係不大，我國教胞當注意的却在把「公教進行」「公教進行會」「公教信友進行會」三個名詞分別清楚，「公進」指活動或工作；「公進會」指組織或團體；「公教信友進行會」在我國則指公進各會中的成年男教友團體，從寬說來，「公進」與「公進會」兩名詞有時通用，因爲這種傳教本來就以會的方式進行，至於「公教信友進行會」一詞，何以爲成年男子所壟斷，青年與婦女雖同爲信友却別有專名？這或是當初命名人顯

## 公教進行的意義

及我國過去的公進歷史，也恐怕是翻譯總主教所批准的拉文公教成人進行會會章時，執筆者偶一失檢的遺誤，好在去年聖座批准經公教教聯會所譯定的我國公進組織大綱，已分析的清清楚楚，已往的含混只是偶然或過渡時代的現象，我們何必去管牠？

## 一一、定義

上節所講的不外乎訓話的正名問題；現在要給「公教進行」下個實質的定義，請許我介紹幾個界說如下：

(甲)公教進行大教宗比佑第十一的定義可概分為二：

(一)具體的：「那些以公教信友為主要維持人與提倡人的事業。」

(二)抽象的：「信友們分擔聖教會統序的傳教職務，其工作在維護宗教與道德的原則，推進一種健全而濟世的社會活動，受聖教會統序的指導，對一切政黨取超然態度，以建設公教生活於家庭及社會。」

(乙)義國公進章程第一條的定義如下：

「公教進行是把有組織的公教實力聯合起來，去在個人，家庭，社會各種生活上肯定，宣佈，實現並維護公教原則。」

(丙)剛總主教一九二八年批准的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簡章第八條說：「信友於聖教會權力管理，節制之下，宣傳耶穌之聖名以盡傳教之職務，」這話雖指的是公進宗旨，實際也就是公認的公進定義。

我在各處看到的公進定義還有很多，不過大同小異，都標準着聖父比佑十一位的訓示。實在，公教進行真如比佑第十所說：「外形與實施手段因環境的需要而不同，指導原則和所標的高尚的却常是一定」下定義正是講牠組成的基本部分，自然也不能人各一說。我爲便於解釋起見，根據上述各定義規定公進界說如下：

「有資格的教友們組織起來，在神長監導之下，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

以後幾節，就是這個定義的說明。

公教進行的意義

### 三、公進的任務

亞里斯多德有言：「凡有關於目的者，皆以目的爲其存在之理由與活動之範圍」。那麼爲了解公進的方法和牠工作的範圍，自然要先弄清牠的目的，「分担聖教會傳教工作」正是說公進的神聖目的或任務，所以我把這句話「後者居先」來解釋一下。

(甲)聖教會傳教工作的對象，總說起來，是聖保祿唱的「因基利斯督建設一切」。分析看來，直接方面，是宣佈福音以拯救人靈，間接方面，是實用公教原則以孕育文化，一爲使人得超性永福，一爲使教友得本性暫福。前者是聖教會本有的對象，後者則因上主的妙運，在聖教會本有對象順利發達的時期連帶產生。換言之，公教向誰宣講福音呢？還不是向着有靈魂又有肉身的人嗎？靈魂與肉身組成一性一位，其相關的密切可想而知。那麼聖教會引導人的靈魂走入正軌，肉身因共同關係自然也受惠不淺。聖教史上，公教廣揚，信友熱心時代，一切政治，法律，哲學，文藝都燦然可觀；而民衆安居樂業，經濟生活上亦少有破綻，無非

是聖教會傳教工作充分發展，間接影響文化的實證。從事公教進行的信友既以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爲職志，自然也不可忽略這兩種使命，況且教宗八一通電已經給我們指示明白，「使聖經中神聖救世之原則益得流傳，並襄助主教神父廣揚基利斯督之思想」，這是指傳教工作直接和本有的對象。「以祈禱善言及善工，於其祖國之和平，繁榮與強大亦有其應有之貢獻，並……廣播因公教愛德而得之個人與社會之幸福」這還不是命我們努力於祖國暫福的促進嗎？總之，我希望讀者注意公教進行也是救國運動，我國國難重重，又加上舊文化動搖破裂，社會生活？人生理想失其平衡和標準，真演成「泣涕之谷」的大慘劇，教胞們要尋個救國福民的健全途徑，只有加入公教進行，因爲只有分擔聖教會神聖的二重使命，以福音流傳，爲新文化建設，因果先後，步驟安詳，那才能使風雨飄搖，四面楚歌的祖國轉危爲安，漸臻上理呢。

(乙)公進的對象既是傳教，那麼牠自然是精神的，不是物質的；是來自天主的，不是屬於世俗的；是宗教的不是政治的，宗座批准的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第三條論公進的性質與宗旨

說「對於政治黨派決不參加」其理由就在這點。所以公教進行絕對不許和黨的政治或政黨相牽連，只要合乎正理、任何政體，公進都可接受。不過會員們滿可自有政治主張或好尚以個人公民資格加入與聖教會不相衝突的政黨。按我國的情勢說來，為救國福民，信友們在可能範圍內，固然都有責任從事公教進行，然而公教究竟不以衛護純粹人間利益為目的，要想在純粹政治上推行個人因公教原則而擬定的政治計劃，那就非同時加入或組織政黨不可。義法兩國的公進領袖因各該國特殊的環境，由神長禁其入黨；我國信友進行會章程却無此禁例，反在第三條有以下的話：「會員以公民資格隨意加入政黨，惟該政黨於進行方針上，不得違犯主誡教規，亦不得危害祖國福利」總之，我很希望會員個人盡力參加公務，學友聯合會某君曾在益世主日報上喊出「到政治上去」的口號，在上述的範圍內是值得大家注意，且努力實現的。不過「到政治上去」須有相當的訓練，公教進行把信友的生活聖化，使善盡教友本分，正是提高他們公民服務的資格。為國家培植優良的國民和最忠廉的官吏。「並注意以社會及公民生活之相當智識教導青年」，我國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第六章第四條的規定也就是「公

進雖不從政，却導人善於從政」的微意。還有一點，請讀者留意，公進不只爲國家訓練從政的人才，凡可以保障社會的和平與安全，而爲民衆幸福和生存的基本條件的，如良善風化，純潔家庭，服務的忠實，正義仁愛的履行，和相因而生的社會各階級間的敦睦與聯絡，公進都令會員們努力去衛護與發展。從此可見公進以不從政而實現國家現世繁榮的目的；這種神奇現象正是公進分擔聖教會工作的結果。說到這裏，難免有人要發疑問：「對政府代信友之要求及權利，以擁護維持聖教自由，如舉行敬禮，學校中之信教自由，聖教所有權等，並以擁護信友應享之公民權利」我國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第五章第五條的規定，不簡直是要公進或至少男子部全國指導會加入政治運動嗎？請聽教宗比佑第十一，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的訓話，當可渙然冰釋：「幾時聖座，主教們或公教進行會出來護救聖教，人們不要議他們爲干政，遇到政治接觸祭台，理當反對政治以維護祭台，這不但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的義務，」這段我已經講的不少了，現在總起來說：公進是傳教，本有目的是救人靈魂，所以不是政治，這並不是說「政教分離」因爲公進爲國家培養從政勝任愉快的人才；又多方輔助政府達

到現世幸福的目的，雖有時反對政治設施，無非出於自衛，行使天主賦與的神聖權利。

(丙)上段說明公進與政治的關係，現在要談一談經濟組織在公進中有無地位。經濟組織的本有對象是現世與個人的利益，例如某行工人的職業利益因工會而得其保障和促進；因合作組織而得廉價之購買或善價之出售；因互助組合而意外不幸得到救濟。這些組織的領袖。其選用標準當看企圖的性質和牠本有的對象。若這些組織是由公教人興辦，自然當準乎公教對各該方面所有的原則，和工廠或銀行，當遵循福音原則與聖教會指導有同樣的情形。不過與公教進行有別，因公進團體的組織本就受宗教目的和宗教對象的支配。一定，經濟團體也不妨兼顧傳教工作，工會，合作社滿可請人向會員或社員作宗教講演或供給他們宗教讀物，同樣公進組織附帶擔負點世俗或物質方面的事務，也並非勢不可行。一個公教青年會固然是為傳教目的而組織，然而附設一個職業指導並介紹所，在必要時，又何嘗欠妥？不過我還說，經濟組織之得名，實因牠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經濟的。況說經濟組織在公進中無相當位置，不但因為二者的本有對象各別，還因為各種經濟組織的自身利益，有時還難免衝突，例如工人

組合與場主團體，合作組織與私人商業，互助社與醫藥協會，牠們的利益都屬正當，却互相反對，若令加入公進，統一勢必破壞。義大利平民聯合會本是義國公進的總機關，經營工會，合作組織，與互助社直到一九一九。那是因爲公進的概念和組織尙未達到釐清確定的境地；也是因爲那時公教人的社會活動並未大見發展。到一九一九年底，公進的趨向既達到較清晰的程度，教友們的經濟組織也大有進步，於是聖座遂宣佈工會，合作與互助社對公教進行的獨立，（見一九一九年九月念五日，教庭國務樞機致平民聯合會函）。我以上急力說明經濟組織非公教進行，並不是小看公教人的經濟活動，反謁誠主張經濟方面的組織，如農村合作，押款銀行，互助儲蓄種種有益事業，實在有積極在我國提倡創辦的必要；與以公教意識參加或組織政黨，都是貢獻祖國，實現中國公教文化，非走不可的途徑，然而「張冠不可李戴」，「指鹿爲馬」隨便在什麼環境，都不是忠於真理的態度，經濟組織儘管倡辦，政治活動儘管參加，只要不用公進旗幟號召就對了，教宗比佑第十一，去年在他四十年通牒裏，討論理想經濟秩序之建設，曾有以下的话：「這種貢獻我們不希望牠從公教進行會得到，（因爲公

進不作純粹經濟組合或政治的活動），是希望那些爲公教進行會以公教原則所培植訓練，能在聖教會指導下去努力作宗徒的神子們，「那麼教宗實在是希望有充分預備的教友們去從事經濟組織以促進物質生活，助人救靈，不過總是把他們劃到公進以外，也正因爲公教進行是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其性質別有所在的緣故。最後請讀者注意，公進並非與經濟社會事業漠不相關，除上述公進爲經濟界培植活動健將外。一切公教經濟社會原則的宣傳，農工勞動者的道德提高，靈性修養，公進都認爲自己分內事，努力工作，以間接輔助經濟事業的進展，「還有那些加入公進的可愛神子們，他們在聖教會受自天主的權利義務範圍內，同我們努力作社會運動，也是大可嘉獎的」——四十年通牒——從此可見，只要在聖教會所有之權利義務範圍內，社會運動，公進是不能袖手旁觀的，不但不袖手旁觀，我國目下公進五部中，且設有社會部，其重要可知！

（丁）說也希奇，公進不但和政黨及經濟組合有別，與聖教會爲教友立的各種熱心善會，如第三會，玫瑰會，祈禱會，聖母會等，亦不相同，請從三方面說明其中理由。（1）按目的

說，熱心善會「可由聖教會創立，或爲促進會員們的信友生活，或爲作幾種熱心與慈善事業，或爲提倡，促進公開的敬禮，——聖律六百八十五條。至於公教進行雖不忽略熱心的宗教善工，牠活動的範圍却較爲廣大，以社會的傳教爲目的。一定，公進會員須有相當的靈性修養，所以熱心神業，也極端注意，不過他們的內修成己，正是爲淑世淑人；他們的獨善其身，正所以兼善天下，所謂「塔內點燈，求光線外射」，和各善會以會員自修爲中心，當然不同。(2)按方法說，各善會所用方法，只宗教所供給使靈魂改善或成聖者，如聽道理，望彌撒，領聖事等。公進固然也應用這些極寶貴的方法，不過爲在家庭裏社會上實現公教各種原則，非純粹宗教的方法亦加以採用，如辦報紙，立學校，公開講演，向政府請願……(3)按指導人說，各種善會是司鐸管理，司鐸們亦可報名入會。至於公進各會，司鐸受有主教委派，只處輔導地位，領袖人物與會員都是教友。所以發起精神，負責習慣，活動能力，從事公進的教友當儘量發展，善會內的教友則不感需要，或需要較小。不過公進雖與善會有別，而善會却不因此失其效用：善會以其宗教活動使個人敦品勵行，修德成聖，實在爲公進增加生

氣與熱力。所以對公教進行的組織說，各種善會非但不當取消，且要助之昌盛，好能多得適合公進目的的優良份子。當今教宗在他致伯爾德樞機的公函裏曾略提公進與善會的關係：「公進對各善會有扶助，促進的義務，維持相互友善，開誠諒解，彼此合作的關係，」一九三〇年三月卅日巴柴立國務樞機以教宗名義訓令義大利公進總會長的話，把二者的地位劃分得越加清楚：「宗教善會和附帶的組織真是天主賞賜公進的助手」。最後，聖父對這方面的思想可以下文概括：「將來公進既盡力提倡這些善會，這些善會也必要繼續供給公進以上主特為亨壽的助力，用最有效，永堪希望的新禱，或宣傳公進的美善，必要，利益，以相機勸導會員加入服務。」公進既當與熱心善會和衷共濟，那麼「分工易事」，「兩俱無猜」，實在為兩方面領袖最低限度應有的態度了。

我在這第三大段裏，討論公進既是以「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為任務，那麼牠「絕非俗務，實為聖事，非為今世，實為天國，」所以（乙）小段裏說牠不是政治，在（丙）小段裏，說牠不是經濟活動：因為政治與經濟其本有對象都是現世繁榮，人間幸福。不過公進既是一分

擔傳教工作」，那麼修身成己的各種善會，自然也要獨具眉目，我在(丁)小段裏對善會的研究就本着這個意思。現在我們既認清公進的目的和性質，進一步去研究，牠的主動人，似乎就比較容易了。

#### 四、公進的主動人

我上述公進的定義第一句說：「有資格的教友們組織起來」，那就是指的辦理公進的主力軍，原動人，負責者，不過這話包含三項，因為每項與公進都極有關係，所以下邊把牠們分成三大段討論。

(甲)「教友們」按字面說「教友」是指一切信教的朋友，神品班與世俗人都應在內，好在這教友二字因已成的習慣，專指無神品的信友。那麼公進是教友們分擔傳教工作，自然有神品的成不了公進的主持人了，我說有神品的人，不一定是有大品的，只要領過剪髮禮，正式加入神品班，雖尚無一品，已經按天主規定，神俗分途，與普通信友有別：因之，既無領

袖公進資格，又無充當會員的名分，這並不是輕分軒輊，實在是理應如此。公進既是教友傳教，那麼究竟教友有無傳教的必要，也當加以說明。概括說來，一總教友都有拯救人靈的義務，這是天主的安排不過參加公進特別的理由有二：一是，「補充司鐸，因為，尤其是現代，司鐸的數目實在不敷分配」。我國連傳教士在內，每位司鐸平均管八百多教友，以外還須勸化十五六萬教外同胞，若把這個數目編成軍隊，那麼這位司鐸總司令，單管師長，一天十二點辦公，已經應接不暇；教友若袖手旁觀，我國的歸化豈不是「河清難俟？」二是「到特種環境裏去活動；因為有些地方，就令司鐸够分配，實際上也不能涉足」，我國教外特殊環境司鐸不能涉足的地方非常之多，例如教外學校，尤其是中學大學，反宗教的偏見極深，教士們少能前往講說宗教，公教學生就有加入青年會，預備到學校裏去直接間接宣傳公教的義務。總之，我國正當文化過渡，千鈞一髮，稍縱即逝，全國二百六十萬教胞，在可能範圍內，都有從事公教的<sup>進</sup>重大義務；其因充足理由——注意「充足」二字——不能加入活動，至少也當以祈禱與金錢援助，這並不是我個人的空論，實在是聖父屢作的訓話，我不過向中國教

胞提出罷了。

(乙)「有資格的」上邊已說明，教友是組織公進原動要素，又知凡是教友都應當直接或間接加入公進，不過這種分擔聖教會傳教工作的光榮豈同小可？隨便什麼教友都可濫竽充數嗎？濫竽充數，一定是不許的，公進要理問答上說：「須有實在的優良資格，另外是領袖們，這種高尚的使命，要他們從堅振聖事裏多得神益……公教進行要他們有堅定的熱心，教理的正確知識；對教宗和主教要完全服從，絕對矢忠，心火熱烈，作事殷勤；待人有活潑的愛德毫無偏情，確合傳教人的身分，簡單說來，心知要經過完全的公教訓練，把公教進行要看作一個最高尚的事體；同時又要瞭解自己聖召的美大；因為天主用這個聖召，提他們參與司鐸的職務」，我國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第五章第一條告誡會員：「非祇庸庸碌碌即爲已足；且當具有基利斯督之思想，切愿，且努力爲全德之信友；即具有深切之熱心，屏絕本性思想，富有超性精神者」用意也在指示加入公進者應有的資格，我國公進正在開始組織，招募會員千萬要注意此點；某人社會上的地位很高財力雄厚，而奉教冷淡，忽略齋期主日，不必請他

入會，更不能舉他作會長，以壯公進聲勢；某人文筆矯健，善於詞令，而教理知識頗淺又愛出風頭，慣於譴斷，雖似傳教健將，實在缺乏資格；某人是老教友頗諳教理，守齋期主日，而自負過甚，責人太苛，多消極的批評，少實際的努力，也不可推他做公進領袖。總之，公進既是傳教的超性事業，選舉會員一定不許採取自然主義。「寧缺勿濫」，「因上主助佑，我輩以少許可以勝多許」這些格言都是從事組織公進者所宜切記的。

(丙)「組織起來」熱心而有傳教志願的教友們若是如同散沙一般，毫無聯絡，不過是烏合之衆，仍無濟於事，所以公進的傳教以組織爲主要因素，必有整齊劃一，系統井然的團結，才能提起教外同胞的注意，取得政府方面的尊重；提倡善舉，發揮教義，保護教權才有奏效的可能，至於組織的標準，不外按性別，年齡，職業或歷史去區分，例如義大利公進組織，本按性別，年齡分成成人，婦女，男女青年四大部；然爲優待已有組織起見，又添入男女大學生兩部，六大部領袖共組中央執行會，有總監理司鐸一位，其下有主教區執行會，每部又有分割，如公教女子青年會復分爲教員，事務員，農工等組。我國公進試辦時期已告結束，組織

大綱規定全國進行會爲男子，青年，女子，學術研究，社會五大部，除每部特有的統系外，各教區有教區指導會，全國有進行會總部，以便聯絡，指導公進各部，可謂條理整齊，上下一貫，設若各地都能順利實施，次第舉辦，那麼我國公進的統一組織或較先進國更有可觀，既有統一的組織，則牽一髮動全身，一切矛盾的努力或失當的企圖都可避免，人人都有共歸一組織，共屬一團體的意識，精神自然充足，能力也隨之增進，堂堂之陣，整整之旗，萬衆一心，所向無敵了！

## 五、神長們的監導

公進的主動原素爲有資格，有組織的教友，上段已解釋明瞭；現在請把公進的模式原素，加以分析，換言之，「在神長監導之下」這幾個字究竟有什麼意義，也必要說明。

(甲)「神長」就是聖教會統序，按統治權說，本只有教宗與主教是天主親立管理公教會的領袖；不過司鐸們在教宗和主教指揮之下，也擔任傳教工作，稱爲「神長」，在相當範圍內

也未嘗不可，我國組織，中央屬宗座代表，——中華公教進行總監督即宗座代表委任的代為負責者——地方屬主教神父，就是把神父也認為神長，然監導公教的正身，在各教區總是各位主教，當今教宗，無論在訓話或公文裏，每說到公進監導問題，常提出「主教們」一詞，只舉「司鐸們」，簡直未曾一見，從此可知，司鐸們雖亦可為公進神長，究不過承命執行，教宗與主教們一經規定辦理公進，本堂或總堂神父按理只有努力組織，設法促進，絕沒有自裁行止的餘地。教友們既有從事公進的義務，那麼也不能因神父懈怠或冷靜而自卸仔肩。假如有本堂神父的反對，不妨婉言諫諍，力請提倡，遇必要時，當稟明主教；因為組織公進，輔助傳教的任務是良心問題，只有主教斟酌時地環境，可以暫且豁免這種責任，本堂神父按地方特殊情形，滿可令公進某部份從緩辦理；一概拒絕反對，不願上峰旨意，却實在無法理根據。

○

(乙)神長們對公進的監督和指導是直接的，與公進聯帶負責，和別種公教組織的監導，很有不同。例如公教工人為自身職業利益組織工會，神長對該會有關信仰或道德的舉措，固

然有監導之權；然而一切會務行政與得失，神長概不負責，這叫作間接的監導，自然不如對公進的密切。

神長對公進的監導是絕對的，講到此處：或有人要懷疑到「一國二君」的流弊。公進既有世俗人作領袖，神長又怎好橫加干涉？這個疑問是因為把從屬關係誤認為對立關係。須知世俗人作領袖的並非和神長對立，實在是以下從上，故雖與神長共同監導公進，却無互相衝突的理由。每個教區都有主教管理，同時又受教宗支配，不過因主教屬於教宗故二重管理却名正言順。同樣，公進受世俗領袖指導，又可承神長監理，然而公進究係世俗人的傳教組織，一切發起，推進，都由世俗人作主角，神長當為之多留活動餘地；非遇必要時，絕不輕於過問，正是教宗對各位主教，雖有支配教區的全權，不但不取而代之，且處處推重他們的地位，任其自由。神長們直接的，絕對的監導權不只關於公進的活動，且進而影響到公進的存廢，換言之，同為公教人慈善或傳教組織，如無神長之承認，却不得着作公進，反之，已為公進機關者，亦可因神長明令除外，而取消其公進資格。一九二七年義大利黑衫黨政府欲壟斷青年體育組織下令取締各小城的公教童子軍，同時又限制二萬居民以

上各城市的同類組織，有形無形的迫着他們加入黑衫黨體育團，教宗爲對付那種無理干涉，訓令自動解散各小城的公教童子軍，大城市的同樣組織雖未下令解散，却取消其公進資格，這正是因爲公進之存在來自神長，所以一道命令才能取消公教童子軍——義國的——的公進性。

(丙)神長監導公進是理所當然的，因爲公進所擔負或參加的傳教工作是吾主耶穌交給聖教會神長們主持的，聖經上說：「聖神安排了主教們管治天主教會，所以因耶穌的名義發言，行事，只有正當神長們才完全有寵佑和權柄，教友既因招集或委派來進行公教，那麼聽指揮，從命令，自然是義不容辭！我國自共和以來，實際上雖不見得民衆自由平等，輿論方面的宣傳，却鬧得一天星斗，於是誤解自由平等的不幸事件層見叠出。聖教會既提倡教友組織，何不任其自治？我國教胞雖無人發此疑問，教外人或難免代抱不平。我請他們注意：一，公教進行的尊貴，正因爲牠是「聽指揮的服務」二，公進活動雖有神長監導，主角却是教友，也很有自治精神，所以神長監導，所取消的不是教友的自治，而是他們的獨立，三，神長

也是天主的臣僕，教宗且自稱「天主衆僕之僕」，監導公進，只是職務所在，爲教友指途徑，使他們妥盡傳教責任，絕無一毫駕卸或權利思想。

總之，參加公進的教友因受神長監導，而成聖教會的助理人，差不多領受了鐸德神品，地位真不知提高了多少：振作精神。努力前進罷了。什麼「自由平等」，什麼「神長專制」非但是不足齒的濫調，實在也沒開工夫去設想。

(丁)上邊把神長監導公進，法理上的關係，已約略提過，然而神長們監導公進，平常都借助於指導司鐸，那麼指導司鐸的地位與職權自然不能不說上幾句。當今教宗每次接見公進指導司鐸們，最好發揮的有兩句話，一是：「公進的成就，看指導們的工作」或粗譯爲「指導要公進成什麼、公進就成什麼」，「二是聖詠上的話：『我的命運都在你手裏，』從此可見指導司鐸的地位非常關係重大，確是積極，絕非消極。有位德學兼優的同志在他指導司鐸就職的訓詞裏說：「好在監理如同保險，如無險可保，他就無事做」一位在歐的同志，在報上看見這番論調，就驚訝說：「原來如此，那不就成了指而不導了麼？」其實二位同志說的都有道理。前者本是謙詞，甚合我國人口吻。曾記先師張智良主教常向我們說：「西洋著作家的自序

，多鋪張揚厲，自許不凡，中國學者，爲自著作序，多小心翼翼，謙攜不遑，實在說來，豈但作書序如此，處世接物，我國有學問的人都是平心靜氣，禮讓彬彬。某同志非不自知責任，要在聽者洞悉國人心理，善於領會耳。至在歐同志認指導的地位不但是消極的指摘，還當是積極的誘導，那自然是聖父的訓誡，普世公進指導其應遵循的途徑。我國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第一章第六條規定：「指導司鐸之普通職務，爲推行，節制各團體的進行工作，並依照聖教神長之意志，從事監督。其特殊職務，爲以勸導避靜。講道及其他適宜熱心進修之工作。爲會員之輔助」。若願意挈其綱領。可把「推行，節制和監督」三項分別詳述，就要看出指導司鐸職務何等廣泛，指導司鐸的修養，應如何策進。不過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多說。最後指導司鐸既是代表聖教會的神長，有組織的教友，自當本着他們愛聖教會，愛神長之至誠去愛戴指導司鐸，遇事請他指導，有所勸告，必敬謹順從，要看他做天主給公進派遣的護守天神，和教外人對待上峰的態度，要迥不相同。我說這話，並不是怕我國教胞，尤其是公進會員犯上不敬；反倒是特別爲我極可愛敬的教胞們，聽命美德的寫照；不過聽命既是美德

，極業無疆，竿頭直上；善於服從，與神長和衷共濟的我國教胞，沒有非地自限的理由。

以上五大段，僅只說明什麼是公教進行，幾乎寫了一萬多字，其實回頭一讀，當說的話還多，無怪乎有關公進的刊物層出不窮。歐洲各神學院多設研究專課，而我剛總主教在米郎講演也說：「公教進行並非簡易事」，囑咐中國傳教士都要「研究牠的根本原理，學會怎樣組織，」無論如何，爲免讀者疲乏，我絕不能繼續下去，不過結尾要向教胞說些什麼呢？想了許久，很覺着對於善作公進的條件有討論的必要，所以我來提出幾項和大家商榷。

(甲)公進既是傳教，所以成功的條件(一)當有深摯的超性精神，因之振起救人淑世的熱忱；把一切自私的念頭，出風頭的心理掃除淨盡，(二)當有確信勝利的精神，因天主的呵護，要擺脫一切阻人進取的悲觀思想，雖一時無顯著的成績，仍努力求前，絕不灰心，(三)當有犧牲精神，勞而不苦，何以追隨吾主耶穌，衆位宗徒的芳型。且唯有茹苦含辛的工作才能廣播救贖的種子，實現地上天國。

(乙)公進又是聖教會的軍隊，所以(一)當有奮鬥精神，善於發起，勇於執行，(二)當遵

公教進行的意義

守紀律，服從領袖，萬衆一心，因為這是殺敵致果的秘訣，(三)要訓練有素，會員的道德學識當有充分準備，因為德學是會員們的雙鋒劍，運用起來，才能衝鋒陷陣，所向無敵。

上述各條；如公進會員都能注意滿全或履行，我國公進前途實在不可限量，「提高良心，增大公教生活」人人成宣傳福音的宗徒，衛護教權的健將，贊襄祖國建設，促成公教文化；大聖若瑟！及中國列位致命真福！求你們自天助佑，以完成我二百六十萬教胞們的絕大希望！

一九三二年九月作於羅馬。

耶穌救世一千九百週紀念聖年十二月六號

傳信聖部批准中華公教進行會組織大綱

第一週年紀念日修改付印於北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初版

公教進行第三種

# 公教進行的意義

著者 于斌司鐸

印刷者 公記印書局

發行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北平關東店甲一號

24  
100003  
31

104000